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9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 200MW/100.83MWh 独立混合储能建设项 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水县懋源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200MW/100.83MWh 独立混合储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0MW/100.83MWh 独立混合储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宇咨〔2025〕008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0MW/100.83MWh 独立混合储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桑村营村东侧 240m 处（桑村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混合储能独立调峰调频储能电站，充放电规模 200MW/100.83MWh。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充放电规模 100MW/50.43MWh，二期充放电规模 100MW/50.4MWh，本次只评价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50MW/50MWh 锂电池+50MW/0.43MWh 飞轮储能系统及配套设施。本次评价不包含配套的 220kV 送出线路的评价。项目总投资 62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该项目经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309-141152-89-01-518847。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滚动调整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库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106 号），该项目已列入“山西省滚动调整纳入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库名单”。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主变压器合理布局，在升压站设备定货时，要求导线、母线、均压环、管母线终端球和其它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控制配电构架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

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确保地面工频电场强度水平符合标准。加强电磁水平检测，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按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站区新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站内集水池，灌溉季全部用于站内的绿化，非灌溉季全部储存于集水池中。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不得沿坡倾倒，污染环境。运营期磷酸铁锂电池需要更换时，提前通知供应商，不暂存，由供应商

直接回收。在主变底部设置集油坑和事故油池，废油收集设施和事故池均应封闭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升压站建设一座危废贮存点，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区在危废贮存库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

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